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按照季度的结算方式，每季度末，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款额的正规发票。租赁日期以签订合同后，车辆正式交接日期为准。</u>
2	服务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3	服务期限	<u>签订框架协议后两年</u>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公务用车平台建设的通知》（发改电〔2016〕756号），《关于转发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宿行管〔2021〕1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行管〔2022〕38号），本项目立足于推广租赁新能源电动汽车保障公务出行，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实现规范、高效、透明、节约及创新的公务出行保障模式，解决埇桥区各单位公务车辆不足和基层公务出行日益增长的需求的矛盾，拟选择2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供应商作为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企业。

本次租赁的是7座（含）以下微型客车，本次租车供应商无须提供驾驶员，供应商所提供的新能源车符合国家工信部标准要求，新能源车辆必须为纯电动汽车。

三、服务需求

1、服务对象

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对象主要是：埇桥区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含镇、办事处）、园区等。

2、服务范围

车辆使用范围：仅限公务出行，出行范围不作限制。

3、服务要求

3.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自觉维护用车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响应和承诺，优先服务用车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3.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新能源汽车，提供的所有新能源汽车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为纯电动汽车，并在当地上牌。所有车辆购置价格不低于8万元，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技术标准，租用期间新能源汽车实际纯电续航里程不得低于300公里。

3.3、供应商须提供新能源汽车、7kW智能充电桩购买、安装等前期置备工作，并负责后期的维护和使用培训，充电桩运维费用及车辆充电电费由用车单位支付。（如用车单位有直流快充桩需要，自行支付建设费用）

3.4、在租赁服务期内，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须额外为提供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0万元）、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不低于20万元），险种明确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车单位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供应商须协助索赔事宜。

3.5、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组织平台服务方开发全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服务平台。中标人须在采购方的协助下，与平台服务方对接，搭建埇桥区社会化租赁平台，将租赁的新能源车纳入平台管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车辆须安装符合规定的、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车辆位置、轨迹、累计里程、车辆报警等数据能够及时与基层保障用户平台对接，并纳入“全省一张网”统一监管，接受省、市、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监管，由此产生的平台开发费和数据运行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投放车辆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数据对接，如不能按期接入，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需将智能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埇桥区公务用车充电服务运营监管平台。提供充电站（桩）位置数据、充电桩实时状态数据、充电过程数据（包括充电中实时电流、实时电压、实时充电功率、实时充电电量等）及车辆历史充电订单数据等充电桩服务数据，接受车管部门监管并按照规定提供服务。通过充电运营服务平台实现充电车辆权限管理、充电人员权限管理、用车人扫码充电、车辆充电订单统计等公务用车充电管理；通过公务用车充电服务运营监管平

台实现服务电站日常运营、运维管理（包括电站营业信息管理、充电计费标准管理、充电桩告警运维管理等）及对服务电站日常监督管理（包括各区域分布监控、充电数据监控、充电桩状态监控等），由此产生的平台开发费和数据运行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3.7、供应商须提供上门服务，确保全天候服务响应。服务内容包含对车辆使用、平台操作培训、充电桩常规使用操作、安全知识、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等，相关服务内容可以向平台服务方在线咨询。在提供服务期内因车辆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行驶时，本区内须在 24 小时之内协助解决或调换车辆，外地可协商救援，确保正常的公务出行。

3.8、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须就车辆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3.9、供应商须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的标准体系建设，为基层公务出行租赁机构的服务和管理提供规范和指引，提升租赁企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为公务出行提供可靠保障。租赁车辆停放在用车单位规定地点，充电桩安装在用车单位指定地点，一辆车配备一个相应型号的 7kW 智能充电桩。

3.10、新能源汽车年审费、保险费及相关税金，保养手册要求的正常车辆保养、保险理赔范围的车辆维修和配件正常老化更换等日常维修由供应商承担。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洗车费、停车费、标识喷涂费、简单装饰费等费用由用车单位支付。

4、监管要求

4.1、采购人对供应商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4.2、采购人对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费率、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4.3、如用车单位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进行投诉，采购人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供应商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于：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用车单位的；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的；
 - (5) 被用车单位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 (6) 不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人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8)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4.5、服务期内综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供应商负责智能充电桩安装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若服务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索赔。
- 4.7、采购人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供应商考核、监督检查及履行合同的情况。
- 4.8、车辆在运营中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关于车辆租赁的强制性规定，否则有权拒绝其提供服务。

5、其他要求

新能源汽车租赁收费，车辆规格及对应的租赁控制价格为：

序号	规格型号（按裸车市场指导价计）	二年期月租金(上限)
1	16－18 万元	3500 元
2	12－16 万元	2900 元
3	8－12 万元	2400 元

- 注：
- (1) 以上价格为各类车租赁服务控制价格，各供应商在以上价格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率。
- 租赁价格=租赁控制价格*投标费率（折扣率）
- (2) 租赁费用包括车辆租赁使用费、车辆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车辆

保险费、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费、7kW 智能充电桩及充电桩建设费、系统对接费、管理费、培训费、其他费用（如资料费）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

（3）供应商应考虑租赁服务期限内相关报价风险，租赁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事故车辆出险由供应商负责，交通违章由驾驶人负责。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租赁费用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租赁使用费、车辆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车辆保险费、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费、7kW 智能充电桩及充电桩建设费、系统对接费、管理费、培训费、其他费用（如资料费）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五、其他要求

租赁服务有效期及考核管理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服务合同期限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后续合同），若考核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实行一年考核根据附件《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考核暂行办法》，在服务期内，随机抽取县内部分服务单位，进行评价，如发现问题，采购方责令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则取消租赁服务资格。

附件：

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能源汽车租赁企业的考核监管，提高其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根据我区用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组织考核工作，考核对象为成交的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考核时间为合同续签日期前 1 个月内。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从管理制度、运维服务、承诺服务、信息化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实际租赁情况适当调整。

第四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 100 分。根据表中各项评分标准依次减

分，以各租赁公司提供的相关台账和各用车单位的年度投诉情况为评分依据，形成考核得分。

第五条 租赁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经调查属实，视情给予书面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罚。租赁公司存在擅自提供非公司车辆用于租赁、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等情况，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

第六条 租赁公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 3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7 日内给出复核结果。

成交的埇桥区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公司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所减分值
管理制度	6	建立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少 1 项扣 2 分。	
	8	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使用咨询、维修维保、事故处理、违章处置、客户回访、巡检服务、应急保障等。少 1 项扣 2 分。	
运维服务	6	提供智能充电桩设备及安装，定期对充电桩及其附属设备进行维保和巡检服务，出现问题能及时处理。需提供相关记录等纸质材料，少 1 次扣 2 分。	
	9	每 8000 公里对车辆进行 1 次专业维保，及时更新正常老化的汽车配件。需提供相关维保和更换配件等材料。维保不及时的一次扣 3 分。	
	5	提供本地区定点修理厂维保服务。不提供扣 5 分。	
	10	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能及时协调解决或调换其他车辆，不影响正常出行任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需提供相关处置记录等纸质材料，超过时限的 1 次扣 2 分。	
	15	因服务类问题被用车单位投诉，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 1 次扣 5 分	
	5	车辆故障率低于等于 1%不扣分，超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承诺服务	20	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如未足额购买承诺的车险、低于承诺的里程、未能根据承诺及时更换轮胎等，每证实一项扣 5 分。	

信息化 服务	8	每季度维护车载终端（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及时更换损坏终端终端完好率达 95%以上。少 1 次维护扣 2 分，完好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8	每季度提供 1 次单车核算数据，包括平台车辆的订单数、里程数、充电费等，少 1 次扣 2 分。	
总分	100	说明：	